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药品稽查办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闽药监厦稽办〔2022〕3-15号

当事人：福建康臣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惠安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50521MA33WU7F90

住所（住址）：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黄塘村台商创业基地汾阳一路6号2#二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钦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5*****33

联系电话：15*****88 其他联系方式：无

经查，你单位涉嫌生产不符合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案件，本办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有关财物〔详见《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药品稽查办财物清单》（文书编号：闽药监厦稽办〔2022〕3-15号）〕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三十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本办将另行书面告知。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办将书面告知。

物品保存条件：常温。

扣押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你（单位）可以对本行政强制措施决定进行陈述和申辩。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药品稽查办财物清单》
(文书编号：闽药监厦稽办(2022)3-15号)

联系人：吴峻瑜 联系电话：0592-2200179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170号8楼西侧811室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

2022年10月12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药品稽查办

场所/设施/财物清单

闽药监厦稽办（2022）3-15号

序号	标称名称/ 场所	规格（型号）/ 场所地址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大号/无菌型平面耳挂式	片	14万	扣押
2	医用外科口罩	大号/非无菌型平面耳挂式	片	5.6万	扣押
	以下空白				

当事人： 陈伟毅 2022年10月12日

执法人员： 吴丽丽 2022年10月12日

王肖斌 2022年10月12日

见证人： _____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底。